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4-2016 年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计划的决议

民银董决议[2014]第 33 号, (总第 144 号)会议 (17-7)

(2014 年 8 月 28 日通过)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-2016 年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》。会议决定通过该议案, 同意批准该计划的实施:

一、本公司 2014-2016 年发行金融债券计划

为贯彻国家“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”以及“加大对‘三农’领域的信贷支持”的方针政策, 本公司计划于 2014-2016 年期间每年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, 募集资金用于发放贷款, 包括但不限于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。该等金融债券的发行将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、分期次实施。

二、本公司 2014-2016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计划

本公司计划于 2014-2016 年期间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、本公司二级资本的需求及市场状况发行二级资本债券，发行规模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比例之内。该等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将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、分期次实施。

三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授权事项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，办理与上述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事宜，具体组织实施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公司资金和/或资本补充需要以及金融市场状况，决定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时间、发行方式、发行期次、发行规模、发行利率、债券期限、发行市场及对象等。

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。

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